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豐簡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林達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50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林達犯隱匿公務員職務上委託第三人掌管之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刑法第138 條所定隱匿公務員委託第三人掌管物品罪，所稱隱匿，就文義而言，係指隱密藏匿其物體，使之難以發現或不能發現而言，若將保管之物品售賣予他人，致無從取回，基於舉輕明重之原則，尤應負隱匿罪責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329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第三人，並不排除受扣押之本人。故經扣押之物品，縱經交由受扣押之本人保管，仍不失為公務員委託第三人保管之物品，該受扣押之本人如有毀棄、損壞或隱匿情事，仍應成立刑法第138 條之罪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91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故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8 條之隱匿公務員職務上委託第三人掌管之物品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法治觀念淡薄，無視警方責付其保管刑事案件之扣案物不得任意處分，竟擅自將扣案物予以變賣，使檢察官無從依法執行沒收程序，所為破壞國家法紀之公權力行使，實屬不該；並兼衡被告犯後大致坦承犯行，情節、手段、目的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
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刑法第138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
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
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
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劉敏芳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
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
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書記官 蔡伸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38條

毀棄、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、
圖畫、物品，或致令不堪用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